

福建林业改革 与发展论文集

福建省林业厅 编
福建省林业经济学会

5.7-53

中国林业出版社

目 录

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加快林业改革与发展 (代序)	
..... 福建省林业厅厅长	刘德章 (1)
..... 福建省林经学会理事长	

论培育林业支柱产业

发展绿色产业 建设林业强省	
..... 福建省林业厅课题组	(17)
福建林业支柱产业跟踪研究报告	
..... 福建省林业厅课题组	(30)
关于国有林业资产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探讨	
..... 福建省林业厅 吴炳清等	(45)
关于林业产业化几个问题的探讨	
.....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吴 越	(54)
进一步完善我省森林资源补偿机制	
..... 福建省林业厅 徐益良	(61)
林业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 福建林学院 许文兴	(66)
大力推进“两个转变”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	
..... 三明市林业委员会 刘炳麟	(74)
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优势 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	
.....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兰思仁	
..... 福建省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陈 伟	(84)
确立竹业支柱地位 促进竹业经济发展	
..... 建瓯市林业委员会 庄孟能	(93)
要立支柱产业 先兴龙头企业	

- 福州人造板厂 陈维宁 (104)
- 莆田市发展外向型林产工业的目标和对策
- 莆田市林业局 肖昭育等 (110)

论林业企业改革与发展

- “深化国有林业企业改革”研讨会综述
- 福建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 (117)
- “深化林业企业改革”学术研讨会综述
- 福建省林经学会秘书处 (125)
- 关于三明市林业企业资产重组问题的思考
- 中共三明市委政策研究室 杨雅平 (133)
- 转变林业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研究
- 福建林学院 张春霞等 (139)
- 资产重组：森工企业重振雄风的战略选择
- 南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张翔生 (154)
- 贯彻十五大精神 积极推进国有林业企业改革
- 漳州市林业局 陈老钦 (161)
- 试论林业企业的资本经营
- 福建省林业厅 谢再钟 (167)
- 从“永林”的成功实践 看深化林业企业改革的途径
- 三明市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雷 醒 (174)
-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中心 深化我省林业企业改革
- 福建省林业厅 李祖贻等 (180)
- 浅析林业企业改革面临的形势和对策
- 泉州市木材公司 杨金铤 (189)
- 实施新一轮创业，加快林场经济的发展
- 龙岩市林业委员会 杨汉章等 (196)
- 加强林业企业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确保现代企业
- 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宁德地区林业局 江叶钦 (202)

加强林业企业内部管理 培育林业企业文化	三明林业学校 张秀媚 (206)
龙岩溪南林业企业如何峰回路转	龙岩市林业委员会 赖 健 (212)
从企业改革入手 深化林业企业改革	武夷山市林业委员会 邹新球 (218)
南平市林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浅析	南平市林业委员会 肖 夷
	武夷山市林业委员会 林 华 (226)
三明市林业工业走向市场经济的思考	三明市林业委员会 肖芳埜 (234)
认真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进一步搞好国有林业企业	
改革	福建省林业厅 魏 健 (242)
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促进国有林业企业的发展	连城县林业局 罗柏美 (248)
建阳市林业企业改革工作的新进展	建阳市林业委员会 林 和 (253)
浅谈林业企业改革的取向	大田县林业局 曾建新 (256)

论集体林业改革与发展

“深化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研讨会综述	福建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 (267)
闽北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初探	南平市林业委员会 陈永源等 (275)
关于集体林产权明晰和收益分配的调查研究	南平市林业委员会 江 红 刘平康 (281)
从三明实践看林业股份合作制	三明市林业委员会 王善扬 (296)
关于深化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的若干思考	

..... 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委员会 黄世典 (305)	
关于集体林经营机制改革的思考	
..... 福州市林业局 俞风云 (313)	
产权重组 转换机制 深化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 三明市林业委员会 陆火生 (316)	
激发社会细胞活力 调整林业微观结构	
..... 宁化县林业局 巫朝杰 (324)	
林业股份合作制是集体林区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 龙岩市林业委员会 杨汉章等 (329)	
加大落实政策力度 引导林农耕山致富	
..... 大田县林业委员会 范志荣 曾建新 (337)	
福建省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与实现形式多样化问题	
的探讨 福建省林业厅 高兆蔚 (343)	
福建省股份合作造林现状与发展对策	
..... 福建省林业厅 陈伙法 (350)	
编后语..... (356)	

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加快林业改革与发展

(代序)

福建省林业厅厅长 刘德章
福建省林经学会理事长
(1997年10月)

党的十五大胜利闭幕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的热潮正在全国掀起。如何深入学习、认真领会十五大精神，联系实际、扎扎实实地推进林业改革与发展，是摆在林业部门面前的首要任务。

一、要学好江总书记的报告，全面、准确、 深刻地领会十五大精神实质

党的十五大，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是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会议。大会通过的江总书记的报告，对今后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的全面部署，是我们面向新世纪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党的十五大最重大的意义在于我们党第一次把邓小平理论写在党章里，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是我们党经过近二十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作出的历史性决策，也是十五大最重要的成果。党的十五大的重大意义还在于选举产生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

机构，为我们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十五大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关键是必须原原本本地研读江总书记的报告，做到全面、准确、深刻地领会十五大精神实质，重点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不动摇。要从开拓新境界、提高新水平、作出新判断、形成新体系等方面充分认识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科学地回答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现代化的问题；只有邓小平理论能够确立为民族振兴的精神支柱，能够凝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坚持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才能保持改革开放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和发展大局的连续性，抓住机遇，迎接新挑战，阔步走向新世纪。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坚持正确的方向，解决现存的问题，使社会主义中国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二是要深刻领会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江总书记在报告中描述的初级阶段的九个特征，是当代中国最大的实际，最基本的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决定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把握，党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践证明，贯彻执行这条基本路线，使社会主义重新获得了生机和活

力。而过去我们的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 1958 年的“大跃进”试图“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以阶级斗争为纲”，都是沉痛的教训。我们不仅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还要充分认识这一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至少需要一百年的时间，因此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

三是要深刻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要求，实施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展开，提出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构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实施这个纲领，就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四是要深刻理解公有制含义及其实现形式和所有制结构问题，明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江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出“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这个“突破”至少表现在：①明确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②对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作出了以控制力和竞争力为主要判断依据的科学界定；③创造性地把所有制性质和实现形式区分开来，努力寻找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多种实现形式，特别是把股份合作制经济作为改革中的新事物，鼓励劳动者把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结合起来；④确立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地位，实现了由“对立”、“补充”向“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

本经济制度；⑤明确了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的方向，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些方面的突破归根结底在于打消了我们思想上姓“资”还是姓“社”、姓“公”还是姓“私”的顾虑，不去争论，加快发展。

五是要深刻领会共产党人面向新世纪的历史使命，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实现十五大确定的任务，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的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就要求要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把党的建设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特别要注意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牢牢把握江总书记报告中提出的四个“必须”和四个“决不能”，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以新的面貌和坚强的战斗力，带领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

江总书记的十五大报告，是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各级林业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习江总书记的报告，全面、准确、深刻地领会精神实质，自觉用其指导林业的改革与发展，解决好当前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加快林业新一轮创业步伐，把福建建设成为林业强省。

二、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思想认识 切实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邓小平理论的精髓，是贯穿于江总书记十五大报告的一根红线。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证明，一次

思想解放，必然带来一次事业的飞跃。近二十年来，我们已经经历了两次思想大解放。一次是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后，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基本路线；一次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次十五大报告从“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出发，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深刻认识出发，科学地阐明了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等重大问题，是又一次思想大解放，必将带来又一次事业大发展。因此，我们一定要增强解放思想的自觉性，抓住机遇而不可丧失机遇，开拓进取而不可因循守旧，联系林业实际，着重是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一是要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走出来，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在这个时期，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必须解决好的两大课题”。作为计划经济“烙印”比较深的林业行业，在推进经济体制的根本性转变方面任务尤其艰巨。现在国家各个方面的改革都在深化，我们在适应这些改革的过程中，既要注意考虑林业的特点，又不能过分强调林业的特殊性，将其绝对化。老想让客观环境来适应我们，而不想主动去适应环境变化，这是不行的。因此，我们在强化对森林资源宏观管理的同时，要努力探索建立统一有序的木竹市场，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在发展林业产业中，不论是营林业还是加工业，都应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要克服计划由上面下、资金由上面拨的等、靠、要的思想，真正置身到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去，靠开放引资，靠改革筹资，盘活资产存量，解决目前存在的引进外资太少，现有国有资产闲置的问题。对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森工运贮企业，要通过结构调整，探索新的发展路子。要看到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经济实力还不强，国家不可能给林业很多的投

人，也不可能给很多的优惠政策，发展林业关键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讲竞争、讲成本、讲管理、讲效益，始终处于主动的地位，求得林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是要从传统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中走出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了必须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这就要求我们要摆脱过于依靠传统的“一大二公”的全民所有制和被称之为“二全民”的集体所有制发展林业的局面，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关键是要看这种机制能否调动工人积极性，能否提高经济效益，能否促进生产力发展，特别是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要重视发展非国有经济，积极引导林区职工尽快转变认为只有当国有职工、集体职工才是就业，而当个体劳动者不是就业的观念，在政策上要纠正只有参加劳动才能分配，而投入生产要素不能参加分配的做法，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促进形成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混合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共同发展的局面。这样有利于变一个方面的积极性为多个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多种经济成分的相互促进，有利于增强林区经济发展的活力，有利于缓解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人员安置压力、资金投入压力和森林资源压力，从整体上繁荣和发展林区经济。

三是要从传统的小林业观念中走出来，摆正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一方面，充分兼顾林业具有生态公益事业和经济产业的两重性。既要坚持把林业当产业来办，加快把林业产业培育和发展成为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又要高度重视林业的生态社会效益，建设生态林业。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最近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批示，更是要求我们必须在指导思想上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林业建设的首要任务和第一位目标，在这个

问题上，我们的思想一定要敏感，认识一定要跟上。从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形势看，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林业生态社会效益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闽东南沿海迅速崛起的城市绿化、公路绿化、森林公园建设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另一方面，在发展林业产业中，要摆脱长期的大木头经济的思想，按照《中国 21 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的要求，坚持营林业、木竹采运业、林产加工业、多种经营业、森林旅游业全面发展，找准新的经济增长点。不要认为现在可采林木资源不多了，就产生悲观消极情绪。其实，除了木头，林区丰富的土地、水力、矿产、人文和自然景观等资源开发利用好了，竹业、水果业、花卉业、药材业、野生动物养殖业等新产业发展好了，我们的支柱产业建设前途是十分光明的。尤其是土地资源，可能是目前林区最丰富最有利用价值和发展潜力的资源。我省农村人均拥有几分地，都能解决生存和发展问题，而我们有的五六个人的苗圃守着五六十亩土地还在叫穷，这是很不应该的。特别是林区，人均拥有十几亩、几十亩山地，完全可以发展得更快更好一些。

只有这些思想、认识、观念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我们的视野才能开阔，思路才能打开，办法才会更多，林业的改革才能深化，发展才能加快，振兴才有希望。

三、要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把握大局，抢抓机遇，加快林业改革与发展步伐

关于林业的改革，要着重从六个方面努力探索新路子：

一要探索现代林业发展的新路子。首先，在广度上，要以林为本，多业发展、多种经营。要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大力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并实行竹、果、花、茶、药一起上；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林区资源，大力发展非林产业，拓展林业企业发展的领域和空间，促进困难森工企业的转产。其次，在深度上，要坚持依靠科技兴林，集约经营。从营林业来说，要实

行分类经营，强化种苗的基础地位，集中力量搞好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建设，积极通过间伐轮作、针（竹）阔叶树混交等措施，改良地力，培育大径材，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这样也有利于防止森林病虫害和火灾。从加工业来说，要继续引进现代先进技术设备，生产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二要探索公有制多样化实现形式。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股份合作制是社会化生产的产物，是一种全新的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必须大胆探索。至于承包、租赁、托管、委托经营、兼并、收购、出售等经营方式，私有制企业可以采用，公有制企业也可以采用。要针对国有林业企业的实际，坚持“抓大放小”，抓大就是要按照股份制的资本组织形式组建集团公司、培育小巨人企业，形成一批林业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放小就是要对国有林业小企业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的步伐，特别是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让职工持股。机制一转天地宽，我省不少国有小型林业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功，工厂机制活了，工作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效益提高了。

三要探索集体林业新的经营形式。乡村集体林场在造林育林，耕山富民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由于其始终未能摆脱作为乡村政权附属物的地位，产权不明晰，责任不明确，利益不直接，因而缺乏活力，积极探索集体林业的经营形式已势在必行。对竹林、经济林要大力推广“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形式，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对现有的用材林，既不能分林到户，又要大胆探索能充分调动林农耕山积极性的经营形式，可以采用个人承包管护、股份合作承包管护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划小经营单位到自然村的形式。各地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在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经营形式，以调动林农经营山林的积极性。对新造林，要鼓励股份合作承包造林、个人租赁山场造林、引进外资造林等多种形式的造林，一切有利于调动经营者耕山造林、提高山

地生产力的形式都应该大胆探索。

四要探索林政管理的新机制。近年来，林政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资源保护的任务也越来越繁重。要把林政资源的“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把好审批发证前的规划设计关，并做好伐中检查和伐后验收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山下管理，林政部门、林业检查站、林业公安要紧密配合，探索有效的管理办法，促使资源保护工作切实取得成效。

五是探索集体林区木材经营的新体制。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努力探索集体林区木材由林业部门一家进山收购的有效实现形式。木材采购站要增强市场观念，努力转变经营作风，充分利用资金、信息、技术的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木竹经营中发挥主渠道作用。

六要探索现代林业管理的新体制。长期以来“政、事、企”合一的旧体制已不适应现代林业的发展，必须深化改革，进行职能分离，努力实现林业主管部门行使政府职能，强化对森林资源培育、发展的管理职能，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医院、学校和公路养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应按规定逐步从林业部门剥离出去由社会负担；企业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关于林业的发展，要集中精力抓好五项重点工作：

一要重视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生态林业建设。按照十五大提出的“植树种草，搞好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和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最近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批示的要求，结合我省林业实际，认真做好采伐迹地更新、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城市城郊绿化、公路河流绿化、集镇村庄绿化和治理水土流失区、开山采石区等步伐，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步伐，使八闽大地的绿化更加完善，水平更高，特别是迹地更新工作决不允许“欠帐”，决不能产生新的荒山。要集中精力继续建设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两项林业生态重

点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要和贯彻中央领导关于保护天然林的要求结合起来。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当前要利用容器大苗，抓好补植补种工作，创造好的成绩，迎接年度责任状的检查考核。

二要切实抓好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把减少林木资源总消耗量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采取“堵”、“疏”相结合的办法，力求取得更好的成效。“堵”就是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三证”制度，下大力气加强森林“三防”工作，努力降低社会森林资源消耗的总量。“疏”就是要积极支持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材的新出路，鼓励发展沼气改变燃料和以草代木培育食用菌，节约木材消耗。抓紧建立和完善对地（市）和县（市、区）的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报制度，对超限额的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调控。要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坚持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和经济补偿制度，下大力气制止林地的逆转和流失。要继续抓好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并为明年的一类调查做好准备工作。要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管理，抓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在保护与利用的问题上，把保护放在第一的位置，严格控制利用，决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

三要力争在培育和发展支柱产业方面取得大的进展。要加快速生丰产林与工业原料林、竹林与名特优经济林基地的建设步伐，特别是抓好世界银行贷款造林、29个县（市、区）丰产竹林示范片等项目，搞好中幼林抚育间伐，培育丰富多样、定向供应的后备资源。当前要抓紧组织好木竹生产，为林产加工业提供原料。发展林产加工业，要在木材林产品精加工、深加工、细加工上下功夫，提高附加值。要结合林工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鼓励发展大的企业，限制发展小的企业。对列入支柱产业重点项目的如福州人造板厂三期工程年产10万立方米复合结构微粒板和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定向结构刨花板项目等，要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认

真做好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三明胶合板厂工作，加强管理，抓紧生产，提高效益。要把抓好山区综合开发工作作为培育和发展支柱产业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泰宁、长泰两个全国示范县的工作，以点带面，典型引路，辐射和带动全省山区综合开发工作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四要加快森工企业和国有场圃脱贫致富步伐。森工企业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三项制度”改革，减轻压力，增强活力。要引导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本着“三个有利于”的原则，以个体、私营、股份合作等形式再就业，广开门路增加收入。国有场圃要发挥优势，以林为本，竹、果、花、药和森林旅游等并举，加快发展步伐。条件成熟的可以将部分土地以承包、租赁等形式交由职工个人或家庭经营，发展自营经济，劳动致富。

五要充分发挥科技、政策、投入等因素对林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一定要下力量解决好科技成果转化问题，紧紧抓住林业发展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尽快在一些重大技术上取得突破，以满足生产急需和增加技术储备。同时要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政策对林业发展起着巨大的导向作用，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善于应用政策发展林业，抓好已经制定的各项政策的全面落实，并积极探索争取新的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在森林资源补偿费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创造林业发展的更好环境。投入是林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增加对林业的投入。要加强育林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增加生产性支出，把非生产性支出压缩到最低限度。同时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外资发展林业。

四、要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确保 林业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实现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林业的改革与发展步伐，确保林业强省和支柱产业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于培育一支有战斗力、能打硬仗的“四有”林业职工队伍。在迈向新世纪的征途中，厅机关各处、室、局、站，厅直属各单位，各级林业部门党组织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自觉性，全面实施新的伟大工程。以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努力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从严治党、“党要管党”的原则，大力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林业新一轮创业提供有力的保证。

一要加强思想建设。根本的是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牢固树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处级以上干部，一定要按照江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要求，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掀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当前最主要的是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重点是认真学习江总书记的报告这一成功运用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典范，全面准确深刻地领会精神实质。这次厅党组决定把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起来学习，是一次很好的机会，希望大家集中精力把十五大精神学深学透，特别是对报告中的一些重大的、新的观念和提法要加深理解，澄清模糊认识，以学习的深入促进思想的进一步解放。同时要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本部门的学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精心组织好全体党员的学习，加强检查监督，真正把十五大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要注重平时的自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